

沙田區議會
社會福利及青年委員會
二零二六年度第四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董健莉小姐(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王惠成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古偉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朱煥釗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李貞儀小姐，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吳啟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林小文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林玉華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林宇星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林松茵女士，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林港坤博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姚嘉俊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夏劍琨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區子安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郭宣彤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梁振邦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梁家瑋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陳壇丹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陳曉盈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莫熹雯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黃宇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黃寶儀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楊英瀚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出席者

蔡明揚先生
鄧開榮先生，BBS, MH, JP
蔡惠誠先生
劉德榮先生
羅婉珮小姐
羅棣萱女士
龐愛蘭女士，BBS, JP
龔美姿女士
葉淑娟女士
李鏡品先生
周秉謙先生
楊鱈雯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離席時間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鍾碩華女士
李文輝先生

王素雯女士

劉何文慧女士

蔡玉玲女士

陳大城警署警長

黎詠宜女士

陳仕娜女士

王子迪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5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香港警務處
沙田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社區聯絡)
勞工處
署理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
醫院管理局
威爾斯親王醫院傳訊及社區關係經理
醫院管理局
威爾斯親王醫院傳訊及社區關係經理

應邀出席者

梁淑茵醫生

職 銜

醫院管理局

新界東醫院聯網家庭醫學部代理部門主管

未克出席者

梁家輝先生，MH(主席)

職 銜

區議會議員(已請假)

副主席宣布社會福利及青年委員會(社青會)本年度第四次會議因主席身體不適未能赴會，將由她代為主持，現謹歡迎各成員及政府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

2. 副主席告知與會者公眾席有旁聽者或會攝影、錄影或錄音。

請假事宜

3. 副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主席的書面請假申請：

梁家輝先生 身體不適(已提交醫生證明書予秘書處)

4. 社青會一致同意主席的請假申請。

通過會議紀錄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SWYC 3/2026)

5.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提問

龔美姿女士提問：有關馬鞍山家庭醫學診所服務使用情況及區內公營醫療服務需求事宜

(文件 SWYC 17/2026)

6. 成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表示儘管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書面回覆指沙田區未來將有更完善的設施，可望增加醫療服務配額；惟隨着多個屋邨及屋苑陸續落成，馬鞍山人口料會日增，然而該區只設馬鞍山家庭醫學診所(馬鞍山診所)，使大量居民無法預約就近求醫，需前往其他分區求診；
- (b) 指出馬鞍山現單靠馬鞍山診所服務逾 20 萬人口(約佔沙田區的三分之一)，而醫管局書面回覆顯示該診所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就診人次分別高達 14.5 萬及 14.6 萬，數字雖大致相若，惟居民經常反映未能成功預約服務，可見馬鞍山診所服務現已飽和；
- (c) 詢問醫管局有何具體措施解決現時馬鞍山診所服務不足的問題，並確保服務質素，例如長遠會否計劃於馬鞍山興建醫療設施，或有否擴建馬鞍山診所/增設其各類醫療服務的工程預算和計劃，以應付未來人口增長和老化；如局方短期未擬增設新設施，會否考慮增加馬鞍山診所的診症配額及服務範疇，讓居民能在原分區就醫；
- (d) 指出馬鞍山長者人口眾多，對基層牙科服務有一定需求，惟現時分區內醫療設施缺乏相關服務，期望當局考慮在馬鞍山增設基層牙科服務；
- (e) 引述居民反映指難以透過醫管局「HA Go」流動應用程式，及電話預約系統預約家庭醫學診所門診服務，望局方再改善預約機制；

- (f) 指出各診所現雖為 65 歲或以上的偶發病人推出「長者預約專籌」，增加其預約門診的成功率，惟不少年輕市民反映診症難約，無法取得由醫生發出的醫療證明文件；
- (g) 欲了解現時預留作「長者預約專籌」的配額佔整體門診籌額的佔比；
- (h) 欲了解醫管局預約系統有否設特定時間點，整合被取消/放棄的門診配額後再重新釋出，冀醫管局建議市民於何時或何時段會較易成功預約服務或取得重釋籌額；
- (i) 指出隨着本港醫科生培訓名額逐增，公立醫院醫生人數料於未來數年回升，遂詢問醫管局有否具體的時間表及數據，以衡量會否逐步增加家庭醫學門診配額，甚或加強夜間門診服務；以及
- (j) 關注「HA Go」流動應用程式的「醫療費用援助一站通」新功能，詢問醫管局有否在門診診所或醫院安排足夠的人手支援，協助市民適應和使用各項新電子服務，尤其顧及部分長者在現場經「HA Go」流動應用程式進行網上預約或申請醫療費用減免時或會遇到技術困難。

7. 醫管局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醫管局一直致力加強家庭醫學門診服務及提升應診能力，惟實際加幅須視乎多方面因素，例如：醫護人手供應、全港各區需求等，而新界東醫院聯網(新界東聯網)每年均有增加服務量，以應對服務需求；
- (b) 為確保弱勢社群能適時獲得適切的醫療服務，醫管局優化家庭醫學門診預約專籌措施至涵蓋更多需要使用公營醫療服務的特定弱勢社群組。自去年十一月起推出「家庭醫學門診優先群組試行計劃」，預留一定比例的名額予優先群組，讓屬於優先群組的市民(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受助人、75 歲或以上的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長者院

舍照顧服務券計劃級別 0 院舍券持有人及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受惠人)只需於區內的地區康健中心/地區康健站(康健中心)完成資格核實及登記，即可在有需要時透過「醫健通」流動應用程式優先預約家庭醫學門診偶發性疾病診症服務；煩請成員協助宣傳上述計劃；

- (c) 公共牙科服務由衛生署負責統籌，詳情容後由該署交代和跟進；

[會後備註：衛生署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經區議會秘書處向成員補充有關資料。]

- (d) 就「長者預約專籌」及「家庭醫學門診優先群組試行計劃」，醫管局會密切監察預留名額的使用情況和回饋調整個別診所的籌額分配，主要旨在確保弱勢社群的求診需要；
- (e) 馬鞍山診所現時的翻新及設施提升工程料於本年年底竣工，屆時診所環境及就診流程將大為改善；以及
- (f) 有關馬鞍山診所的籌額，按診所運作及居民需要，現時系統一般會在平日診症時段每小時正點發放新籌額。而病人取消的診期，系統亦會即時將診症名額供其他病人預約。因此，病人無須於特定時間進行預約。

8. 成員的意見及續問如下：

- (a) 詢問醫管局電話預約系統與「HA Go」流動應用程式的門診籌額隊列是否獨立；
- (b) 引述市民反映指因急需由公立診所發出的醫療證明文件而預約門診服務，但原區診所卻經常因滿額而無法成功領籌，而首選診所額滿時，使用者則需手動逐一點擊全港各區頁面查詢，方知跨區診所同樣額滿，操作繁瑣不便；以及

- (c) 建議醫管局就上述情況完善「HA Go」流動應用程式，令系統能首選診所額滿時顯示全港當前仍有餘額的診所，方便急需醫療證明文件的市民作跨區預約。

9. 副主席的續問綜合如下：

- (a) 查詢醫管局電話預約系統與「HA Go」流動應用程式的門診放籌比例；
- (b) 詢問醫管局具體透過前述的新界東聯網每年加籌計劃撥予沙田區的配額及各門診診所每日籌額為何，以便成員向居民解說，建議其前往合適的診所求診；以及
- (c) 欲了解醫管局會否考慮就現時經康健中心登記的「優先專籌」，在門診診所及網上平台加強宣傳，確保優先群組(包括長者)清楚知悉相關安排。

10. 醫管局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一般而言，按診所的運作及當區居民的需要，各診所的電話預約系統及「預約家庭醫學診所」手機程式分別所提供的籌額數量可能有所不同，而上述兩種預約途徑的運作原則大致相同。同時，醫管局會密切監察各時段的預約情況，靈活調配診症名額以確保診症名額得以充分運用；
- (b) 就「HA Go」現時顯示有餘額診所的界面設計，我們會將相關建議轉交開發團隊跟進；
- (c) 醫管局分配新界東聯網的新籌額時，首要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基層醫療服務提供模式、區內人口結構變化及服務對象分布、區內基層醫療服務的供應，以及對公營基層醫療服務的需要等，透過跨區協作彈性調配資源，針對有需求的地區增加診症名額；以及

- (d) 據悉，現時大多醫療證明文件只須由香港註冊醫生簽發，故市民無須專程為了簽署證明文件而預約家庭醫學診所。

11. 副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夏劍琨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及其照顧者支援服務事宜

(文件 SWYC 18/2026)

12. 成員的提問、意見及建議如下：

- (a) 感謝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詳盡的服務單位名單，認為相關資料能助其處理日後的地區求助；
- (b) 簡述曾接觸的個案，並建議教育局及社署加強溝通協調，妥善處理特殊教育的各項配套問題，例如交通接送；
- (c) 指出區議員辦事處及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雖樂意提供支援(包括接送服務)，惟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有不同類別，義工及地區工作者往往缺乏專業知識，深怕提供協助時會適得其反；
- (d) 建議教育局及社署主動向地區持份者(如區議員、關愛隊及義工)提供與特殊教育相關的培訓和資訊，讓地區團體能更適切專業地協助求助個案；
- (e) 關注「小學生課餘託管服務」、「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欲了解教育局及社署有否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劃設專用名額供家長按需要報名，還是相關名額由各服務機構自行決定是否提供；
- (f) 欲了解沙田區特殊學校是否符合資格參與「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

- (g) 表示許多家長因工作繁忙而確實需要託管服務，認為完善的託管服務能有效釋放婦女勞動力和善用其餘暇；
- (h) 指出文件顯示沙田區目前只有 17 間學校參與「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查詢該計劃是否完全由學校及辦學團體自主申請，而其餘 40 多間小學未有參與的原因及其就需長期留校託管學生的支援和應對措施為何；
- (i) 建議政府研究跨網或跨校式服務的可行性，以顯徑為例，就讀未設有託管服務小學的學生可到同區他校接受課後託管，藉以提升相關託管服務計劃的成效；
- (j) 反映曾接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家長求助，指學校未有參與相關託管服務計劃，欲了解教育局及社署有否將有關計劃申請資料傳達至學校層面；
- (k) 參考教育局書面回覆及報章報道，指出沙田區的人口冠絕全港，相信區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學童為數不少；
- (l) 詢問教育局有否就上述學童人數日增原因備存統計數字，以審視增長是源於識別提高、統計方式有變或環境因素；
- (m) 反映市面特殊教育需要訓練服務昂貴，而公營支援及私營供應現已嚴重供不應求，續詢問政府有何長遠的支援配套資源或計劃，妥善應對現階段的需求和未來的持續升勢；
- (n) 欲了解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是否專職專責，以及人均需照顧的學童人數為何，而教育局有否訂立具體指標，衡量該職位加強融合教育的效能；以及
- (o) 問及文件所述的「課餘託管服務收費減免計劃」，查詢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每月雙倍資助額的安排及沙田區具體的受助人數。

13. 教育局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計劃」)由社署及教育局於二零二三/二四學年首次推出，由參與學校提供場地，並由服務營辦機構提供校課後託管服務，讓學生留校接受託管和學習支援，包括盡量在校完成大部分，甚或全部功課，而家長可方便外出工作，學生回到家後亦有餘暇發展個人興趣，並增進親子關係；「計劃」自推出以來，獲得家長及學校十分正面的評價，在二零二四/二五學年「計劃」已擴展至全港 18 區；
- (b) 教育局已於本年七月初發函邀請全港官立、資助及直資小學參加二零二六/二七學年「計劃」，截止申請日期為本年七月底；為協助學校了解二零二六/二七學年計劃詳情和申請程序，社署將於七月十六日舉行線上簡介會；
- (c) 參與二零二六/二七學年「計劃」的學生家庭如符合入息資格，且父母或監護人因工作、尋找工作、參加再培訓課程/就業實習訓練或其他原因未能在課餘時間照顧子女的家庭，可享費用全免；其他有服務需要而未能符合上述受惠資格的學生家庭，可繳付劃一定額標準費用每月 1,700 元參加二零二六/二七學年「計劃」；
- (d) 政府採用「雙軌制」推行特殊教育，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學生，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他們入讀資助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則會入讀普通學校，接受融合教育；
- (e) 政府非常重視融合教育，教育局一直鼓勵普通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秉持「及早識別」、「及早支援」、「全校參與」、「家校合作」及「跨界別協作」五個基本原則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為協助公營普通中、小學推行融合教育，教育局除向學校發放常規資助外，亦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教育局亦透過支援學生

轉銜、加強家長教育，以及發展教學資源等不同措施，持續支援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f) 由二零一九/二零學年起，教育局推出一系列優化措施，讓學校有穩定的教師團隊、可靈活運用的資源及更充份的專業支援，以進一步提升融合教育的成效。有關措施包括(一)優化「學習支援津貼」及提供額外常額教席；(二)提升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職級；(三)擴展「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四)開設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以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五)提供「非華語學生綜合支援津貼」；以及(六)推行「全校參與分層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計劃；
- (g) 教育局正發展並分階段推出一系列運用資訊科技與多媒體互動教學資源，包括多媒體教材及教學工具、互動教學平台，以及互動遊戲程式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更多元化的學習模式，以切合他們的特性和興趣，加強輔導成效。教育局亦積極開發運用人工智能技術製作個人化的學與教資源及工具，並舉辦相關專業發展活動及組織專業學習社群，促進教師及學校人員的專業交流；以及
- (h) 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政策和措施，教育局會持續檢視成效。

14. 社署代表回應指暫未有「課餘託管服務收費減免計劃」的具體受助人數，將在會後向關愛基金或相關部門查詢資料後再作補充。

[會後備註：社署代表已向成員提供在「課餘託管服務收費減免計劃」下豁免全費的名額資料。]

15. 副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梁振邦先生提問：有關勞工處優化「工作暑熱警告」系統於沙田區的落實成效及宣傳推廣事宜

(文件 SWYC 19/2026)

16. 成員的提問、意見及建議如下：

- (a) 引述勞工處書面回覆指「曾向防暑措施不足的僱主發出336封警告信」，欲了解「措施不足」的具體定義為何；
- (b) 查詢熱壓力風險評估有否明確指引及準則，供僱主和僱員採取預防措施和進行評估時作參考；
- (c) 建議勞工處既作定期宣傳及「酷熱天氣警告」廣播，亦向戶外工作者/僱主推薦或提供具體的防暑降溫設備/裝備；
- (d) 欲了解現時地盤安全督導員的職責是否包含監督預防中暑及熱衰竭相關工作；
- (e) 查詢現行地盤安全指引或相關條例有否明確規定地盤必須設立防暑休息區，例如附有冷風設備的半室內或全室內空間；
- (f) 欲了解地盤《急救指南》有否列明應對中暑或熱衰竭的專用醫療用品和處理指引；若否，則建議政府增設相關指引；
- (g) 表示內地部分城市設有「消暑站」（例如設置戶外冰櫃，由政府或市民自發為清潔工人及地盤工人提供清涼飲料、降溫貼等），續指香港現時亦有民間機構自發展開類似行動，遂提議勞工處主動倡議在地盤附近設立「消暑站」，並向市民或團體推廣，鼓勵其為戶外工作者提供即時支援；
- (h) 建議勞工處強制要求大型工程承建商在地盤安裝警報系統（例如閃燈或廣播喇叭），以便於「工作暑熱警告」生效時自動發出燈號或聲音，讓不諳「智方便」等流動應用程式

式操作的工人(包括外籍工人)即獲提示警告，而無須被動等待管理人員通知；

- (i) 提議勞工處定期公布防暑措施欠佳或違例承建商名單，以提高執法透明度，借助公示手法，以儆效尤，督促涉事承建商切實改善並落實各項相關措施；
- (j) 建議勞工處與工會或地區勞工團體合作，安排類似「職業安全健康大使」的宣傳大使，定期巡查地盤，向工人宣傳防暑資訊，其間如發現預防熱壓力設施不完善的高危點，即可向勞工處舉報；
- (k) 指出全球熱浪令不少人因暑熱身亡，惟本港並未就熱浪類似設立「黑色暴雨警告」提示，續詢問勞工處現時有否就酷熱天氣硬性規定(i)適宜戶外工作的溫度/環境及不同氣溫最高戶外工作時數；以及(ii)僱主須在指定高溫條件提供配套措施(例如特定防暑工具及降溫設施)，有效減低工人的中暑風險；以及
- (l) 指出今年中暑人數因氣溫上升而日增，欲了解勞工處有否整體應對方案，例如與香港天文台及其他相關部門制訂措施，保障戶外工作者。

17. 勞工處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指出是次會議未有上述提問所屬範疇的代表出席，將於會後向相關組別詳細了解後再作補答；以及
- (b) 感謝成員的建議，並表示將在會後將意見轉交負責同事。

[會後備註：勞工處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經區議會秘書處向成員補充有關資料。]

18. 副主席請勞工處於會後書面回覆秘書處，續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資料文件

教育局提供有關轉介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人數
(二零二六年四月至五月)
(文件 SWYC 20/2026)

19.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20. 副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沙田區青少年罪案報告(二零二六年四月至五月)
(文件 SWYC 21/2026)

21.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22. 副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23.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24. 會議於下午三時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80

二零二六年九月